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明辉）

各位股东：

作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冯明辉，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7 年，任洛阳机车厂干部；1997 年至 1998 年，任洛阳开物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至 2005 年任开物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主任；2005 年至 2011 年，任开物律师集团（郑州）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至今，历任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

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明辉	7	4	3	0	0	否	2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核，充分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了提名委员会共 4 次。提名委员会分别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对《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入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成投产、部分延期的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了解公司生产和销售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在规范运作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

常经营状况、媒体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和重大事件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履行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督与核查职责。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报告，认真审阅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全面、深入掌握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持续关注定期报告等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秉持审慎原则作出独立判断与决策。此外，本人持续强化与会计师的沟通交流，重点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应对措施、审计方法与工具运用等内容进行充分研讨，并提示会计师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协同，切实保障审计工作质量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规范。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各项审议议案，均认真审阅材料、充分了解相关背景信息，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公正地作出判断，始终保持履职独立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持续主动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规及监管规则，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履职培训，不断提升合规意识、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及专业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范与规范运作提供专业、合理的意见建议。

####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0 天，主要通过调研、参加培训、审阅材料、沟通交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方式，现场调研了鹤壁百顺源募投项目、芜湖百福源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总部基地和研发中心的使用情况，与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专项交流，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多次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给予积极、充分的配合与支持，及时详细介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完整提供会议及决策相关文件资料，保障本人能够基于充分信息，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发

表意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事项如下：

#### （一）审议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二）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具备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与公司以前年度合作期间表现出丰富的职业素养，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

本人认可德勤华永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曹原春女士为董事会秘书、陈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葛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剑先生、白瑞女士、王植宾先生、贾国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冯明辉先生、韩风雷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蒋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白瑞女士为总经理、王植宾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葛庆华先生为副总经理、曹原春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焦军军女士为财务总监、田青女士为内审负责人、陈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聘任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情况和公司 6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情况和公司 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条件成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4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2,69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人认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着审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与规范运行情况，就重要事项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学习，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义务，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质量。同时，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合规治理提供更加专业、务实、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与规范治理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明辉

2026年4月25日